

2023臺中市國小金龍盃樂樂棒球錦標賽暨教育部體育署 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全國決賽 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2年01月13日中市運競字第1120000967號函辦理。發展全民體育，藉由樂樂棒球比賽的樂趣，引發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棒球的熱愛與支持，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並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興大附農、西苑高級中學、惠文高級中學、南屯區春安國小、大里區塗城國小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聯絡電話：0976-337336 行政組 林組長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25~26日(星期六~日)
比賽地點：朝馬足球場(西屯區朝馬路145號)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國民小學五年級組：10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臺中市公私立小學組隊。
 - (二)國民小學六年級組：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臺中市公私立小學組隊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 - 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第1、2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，第3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。
 - (三)打擊方面：採用打擊座比賽，第1、2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；第3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；唯下一局開始前，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4局。
 - (四)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
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為限(不含補校)，各校至多組1隊報名參加五年級組、1隊報名參加六年級組。

※組隊方式：

 - 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8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 - 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 - 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- (四)學校五、六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五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5 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
(六)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在學證明備查。

※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(一)111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(二)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各校可同時報名參賽五年級組與六年級組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(二)下午 5:00。

(三)考量場地因素須事先確認賽程規劃故須採限額報名制度，五年級組報名上限 24 隊、六年級組報名上限 30 隊，各組報名依收件順序額滿為止，欲報名者請儘早規劃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(1)由臺中市棒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(即日起提供下載表格)，網址 <http://www.tcba.tw/>，填妥資料後，用電子郵件夾帶附件方式寄至臺中市棒委會信箱 tcbasea@gmail.com 即可，郵件主旨煩請統一填寫格式範例：XX 區-XX 國小-(5 or 6)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2)各校至多可報名 35 名選手，職員至多 4 名，職稱為領隊、導師、教練。

(3)若貴校已確定報名參賽，惟因辦理校內選拔而無法即時取得報名資料，可先 E-mail 學校名稱、領隊、聯絡人等基本資料完成報名手續。(當報名參賽隊伍已滿且經大會公布為參賽隊伍時，務必於 11 月 3 日以前補齊報名資料，逾期者取消參賽資格，由候補者遞補之)。

(4)本項賽事免繳報名費，賽程安排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劃並公告之。

(5)聯絡人：臺中市棒委會行政組，林昱廷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976-337336。

(五)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點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3 樓簡報室舉行。

(六)賽程公告：11 月 10 日前公告於臺中市棒委會網站 <http://www.tcba.tw/>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賽制(3 隊循環賽)，各組取前 2 名隊伍進入複賽。

(二)進入複賽後，所有賽程全部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(二)比賽各隊請自備號碼衣或有印製背號之球衣，先發球員為 1~18 號，19 號以後為替補球員。

(三)比賽採 4 局制，不限時間；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，名單內均須為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。

(四)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比賽時須查驗(一律繳交彩色照片且須清晰，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報名表後頁)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各縣市教育局議處。

(六)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；凡比賽中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
(七)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(1)每場之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(2)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1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2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3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5.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八)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各縣市教育局議處。

(九)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，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(網址：<http://www.teeball.org.tw/>)辦理。

(十)比賽時，賽程表上隊伍名在前者先守，休息區為三壘側；隊伍名在後者先攻，休息區為一壘側。

(十一)樂樂棒球賽富有極大之教育意義，各校領隊及教練應該處處以身作則，為學童良好之表率，如有申訴事項，需採正規程序向大會提出，不得有粗野之語言或行為。

(十二)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(先發球員)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以原來打擊之打擊順序，可再出場比賽一次，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，為須符合下列各條件：

(1)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(代打)，或完成守備一人次。

(2)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先發球員(因違規被迫退場之球員除外)，才可再出場比賽。

(十三)比賽隊伍於活動期間提供活動保險。

(十四)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各隊比賽用水，參賽隊伍直接向大會服務處登記領取。

(十五)擊球員揮棒前，投手須至少一腳踩在投手板上守備，其餘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，但捕手除外。

(十六)擊球未超過5公尺線判界外球(球未滾出5公尺線前守備方不得碰觸到球)，計好球一個。

(十七)樂樂棒球推廣運動，是給初學者入門的棒球運動，剛接觸的小朋友本來就打不好，請

老師、教練不得辱罵或體罰球員及裁判，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，第二次再犯判定對方得 1 分，第三次制止仍無效則由主審裁定沒收比賽。

(十八)非報名名單內之人員比賽期間不得進入場內，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，第二次再犯判定對方得 1 分，第三次制止仍無效則由主審裁定沒收比賽。

(十九)擊球員進入打擊區開始球棒試比與揮棒時，是否有打擊犯規之情事，由主審以擊球員之軸心腳是否移動作為判斷依據。

(廿)當球打到全壘打線彈出去算場地 2 壘安打，比賽進行中球進入死球區跑者與打者前進一個壘包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正本)，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義時，則應隨即提出檢查，賽後不再受理。

(二)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交由大會競賽組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團體獎盃：各組前四名。

獎金獎品：冠軍獎金 10,000 元及樂樂棒球球具 4 套。

亞軍獎金 8,000 元及樂樂棒球球具 3 套。

季軍獎金 6,000 元及樂樂棒球球具 2 套。

殿軍獎金 4,000 元及樂樂棒球球具 1 套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市府獎狀：各組一至四名隊伍頒發個人獎狀 1 張。

個人獎牌：各組前三名隊伍。

個人獎盃：最有價值球員獎盃 1 座、最佳教練獎盃 1 座。

(三)榮獲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冠軍者，將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全國決賽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非當場參賽之選手，不得擅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
(二)國民小學學生組選手無故棄權者，通知主管單位查處。

(三)選手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行為(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，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，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、所屬單位，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本活動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
(二)承辦單位需替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
(三)大會比賽期間，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(含旗桿)參加開、閉幕儀式。

(四)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故須改變賽制，得由承辦單位另行修正公布之。

※補充說明：

打擊和跑壘規定

1. 打擊者須等主審吹哨後才能揮擊(未吹哨前之揮擊視為無效)，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碰到球或超過球，違者記好球一個，擊球時間限時五秒。
2. 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3.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，守備隊踩白色安全壘板。安打繞壘亦是如此(全壘打不在此限，但仍需踩到壘板)。
4. 不可離壘或盜壘。跑壘員上壘後等待下一位打擊者時必須踩在白色壘板上，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5. 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6. 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7. 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 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8.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，記好球一個。
9. 打擊者第一次甩棒，主審須主動警告且記好球一個，第二次甩棒則判定出局，若因甩棒擊出安打應視為無效揮擊，跑壘員須回到原來壘包，甩棒之判定標準由主審公平認定之。
10.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11. 比賽進行中，壘指導教練不可與選手發生肢體上接觸，違者應判定跑壘員出局，若球員擊出全壘打，教練為激勵選手之碰觸行為不在此限。
12. 擊球員擊出球後，在守備方尚未接到球前，跑壘員碰觸到球時，應認定妨礙守備且判定跑壘員出局，擊球員上一壘，其餘跑壘員回到原來壘包；倘若比賽進行中，因守備方傳球擊中跑壘員、裁判則視為比賽進行中。

防守規定

1. 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
2. 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。
3. 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4. 防守方已無意圖封殺跑壘員，並將球回傳本壘或捕手，且不影響攻擊方進壘權益時，壘上人員須回到已站上之壘板，等待下一棒揮擊。
5. 每場正規比賽限暫停 2 次，單局限 1 次，PK 不論局數多寡，雙方各限 1 次暫停。

上壘與出局

1. 3 好球判出局(含第 3 球打界外無效球)。
2. 比賽進行中，防守方意圖封殺跑壘員而傳球進入死球區時，跑壘員各保送 1 個壘，若非意圖封殺跑壘員，僅是防守球員回傳球至本壘時，因捕手漏接而滾出死球區者不在此限。
3. 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